



保險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年12月3日

一 立法背景

修正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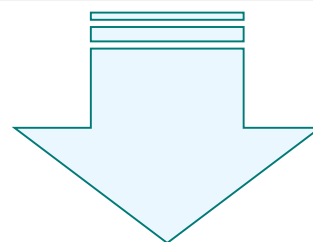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

◆完善及強化保險監理法制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共11條)

二 修法重點

01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146-1、§146-3 公司債投資額度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	§146-5 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福事業派任董監事不得逾1/3席次之限制	
02	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	§143-4、§143-5、§143-6、§149 趨同國際制度，增訂淨值比率併同現行資本適足率作為監理雙指標及資本等級評量標準，合理反映風險		
03	完善及強化保險監理法制	§137 完善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137-1 明確負責人應遵行事項及法律效果	§146-2、§168 提升不動產投資規範法律位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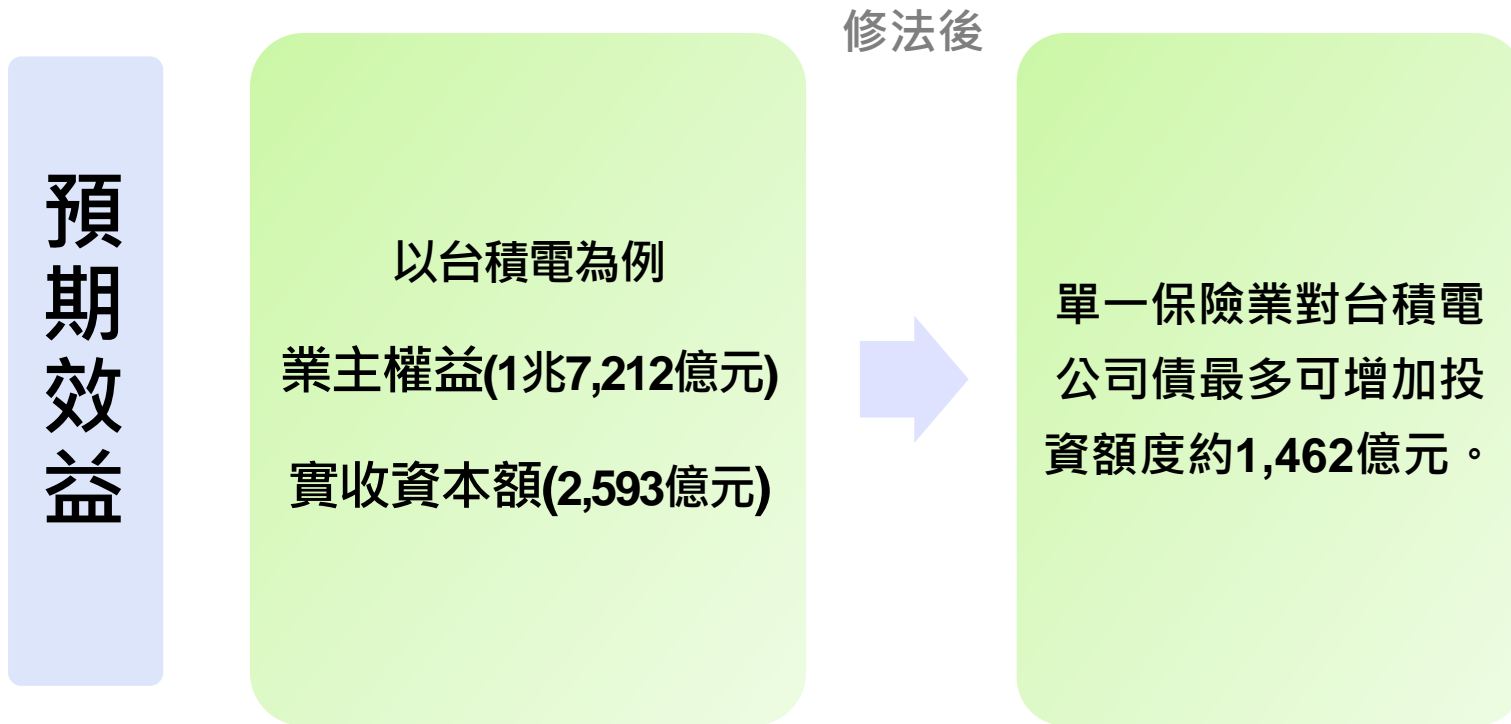
三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公司債投資額度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



三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公司債投資額度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



三

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福事業派任董監事不得逾
1/3席次之限制

引進保險業資金參與
國家重大建設，促進
經濟發展

落實及強化對被投資
對象之投資管理機制

預期效益

提高保險業投資意願

109.9保險業參與公共投資約新台幣4,108億元，包括參與多家綠能電廠投資，距離法定上限（資金10%）尚有投資額度2.4兆餘元

四 完善及強化保險監理法制

